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6



采购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697550.00 元
最高限价: 2697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437-0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	2697550.00	2697550.00

5、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

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进行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203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63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636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56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为一个包段
	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3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2-2636661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养护期	2 年
10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5）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12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养护期 2 年，养护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点击 “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信产投-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 “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8.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本采购项目文件“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3）采购项目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2.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在其投标书中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标
- (6) 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其他材料

3.3.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3 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4.3 响应文件应至少在工期、养护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所有有关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5.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5.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6 投标货币

供应商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时间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8.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1.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30 分钟) 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1.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 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5.2.2 评委会成员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中随机抽取。

5.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5.3.4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5.3.5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3.6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有将重新招标：

5.3.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6.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3.6.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3.7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5.4 评标办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7 评标过程的保密

5.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8 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接触。

5.8.2 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法律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3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6.2 资格条件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核实

6.2.1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结果的排行逐一审查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等综合实力，并基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或基于现场考察及供应商的陈述。

6.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排名的供应商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采购人这样做的原因。

6.4 中标通知

6.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招标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5.4 履约担保：不提交

6.6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6.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6.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6.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按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及其他	(1)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2.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日历天及以内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价格	当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小于或等于控制价时所有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2.2 综合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商务标得分: 15 分 技术标得分: 55 分
2.2.2(1)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 (或造价师), 配备齐全、证件有效的得 8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施工承诺 (3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2.2(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 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 内容有较大缺陷, 可行性的得 3 分; 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

		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7）风险管理措施（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3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8）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但仍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有较大缺陷，可行性的得 2 分；部分具有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的不得分）
--	--	---

注：

1. 本项目中涉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和评分办法中所需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经查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的汇总后，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 专家完成对供应商打分后，该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得分分数之和÷评标委员个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条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2，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6)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

1.2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2697550.00 元；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6 工 期：60 日历天；

1.7 项目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养护期 2 年，养护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1.9 养护期：2 年。

1.10 质量要求：合格。

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3、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要求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	
响应范围					
报价（元）	¥: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养护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拟派项目经理

五、技术标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风险管理措施
- 8、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六、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八、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